

土地承包合同

甲方：辛乌娃

乙方：新疆泰建材厂 王新武

办建材厂征收辛赵三队土地，经与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征收 辛赵三队 土地自 2018 年 元月 1 日
至 2033 年 12 月 30 日，期限为 15 年。

二、每亩每年承包费 1000 元，每年 12 月 30 日前一
次付清下年地款。

三、在承包期间乙方若违约，甲方随时有权收回土地。

四、15 年承包期满后，乙方对所承包土地有优先承包
权，承包费按当时地价计算。

五、乙方在停业之后应及时复耕土地，不能影响下年耕
种。

六、此合同一式二份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七、承包地面积为： 38 亩

甲方（签字）：辛乌娃

乙方（签字）：新疆泰建材厂 王新武

2018 年 元月 1 日

临渭区阎村镇人民政府文件

阎政字[2019]52号

签发人：杨革平

渭南市临渭区阎村镇人民政府 关于渭南市临渭区间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的情况说明

临渭区环保局：

渭南市临渭区间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临渭区阎村镇阎村村三组，占地面积32亩，该地性质为建设用地，符合城镇规划，同意项目落地建设。

特此说明

